**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单位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高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收费及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承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3）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标准拟定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制定、招标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的拟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4）承担医疗保障及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相关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精算等工作。
 （5）为医疗保障经办系统开展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及基金运行、风险防控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6）承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
 （7）承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城镇职工高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大病救助的经办服务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8）承担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卡制发管理工作。

（9）负责长护险失能评估结果的复核、确认、复审等工作;负责对第三方经办、养护机构服务过程和质量的监督考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和答疑工作;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参与调查处理等工作。
 （10）承担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为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根据上述职责，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设10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信息、资产、档案、保密、信访、文字综合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2.基金财务科

负责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中心财务管理等工作。

3.公共业务服务科

承担医疗保障相关险种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缴费核定、转移接续、个人账户转移和继承及异地医疗个人账户返还等服务工作；承担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4.就医服务科

负责异地转诊转院和非定点急诊急救登记及核实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退休人员异地居住和在职人员长期驻外的登记工作；负责门诊大病和高值药品审批的登记工作；负责第三方责任核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相关情况的调查核实与追偿工作。

5.定点医药机构服务科

承担定点医药机构资格审查、评估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签订、执行情况检查及违反协议和举报处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保医师资格备案登记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6.费用审核科

负责医疗保障相关医疗费用的审核工作；负责结算病种高编、高靠的审核工作；负责医疗机构付费方式改革的培训指导工作；负责医保智能监控软件筛查疑点的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

7．待遇结算科

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异地就医、非定点急诊抢救就医医疗保障相关费用的对帐和结算工作；负责生育保险资格的认定和生育津贴发放工作；参与拟订定点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

8.门诊特病服务与医疗救助科

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定病种的登记、鉴定工作；负责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待遇审核和结算工作；会同医疗机构对慢性疾病参保人员进行定期复检。

9.稽核与信息科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的内控稽核工作；负责城镇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及参保缴费情况稽核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负责中心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定点医药机构网络系统建设指导验收的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的制定、医疗服务项目和设施收费标准的制定及招标采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卡制发管理相关工作。

10.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科

负责失能评估结果的复核确认、复审等工作;负责对第三方经办、养护机构服务过程和质量的监督考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和答疑工作;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参与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三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924.5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4.5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924.56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821.56万元；

2.项目支出103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8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103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8.16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二、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8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28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4** | **4**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 | 4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 | 4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103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